

一切拜偶像的人都要受辱；誇耀邪神的人都要蒙羞；萬神都要俯伏在上主面前。上主啊，因為你有公正的審判，錫安的人民欣喜；猶大的城邑歡樂。上主啊，你統治普天下；你凌駕萬神之上。上主愛那些憎恨邪惡的人；上主保護他忠貞子民的生命，拯救他們脫離邪惡人的手。光照耀義人；喜樂充滿心地正直的人。義人哪，要因上主的作為歡喜；你們要頌讚他的聖名。（詩97:7-12）

光照耀義人

詩篇97篇宣告上主的統治遍及全地，祂超越一切偶像與權勢，是真正的王。最後描述上主對義人的看顧，祂保護忠貞子民，拯救他們脫離邪惡，並以光與喜樂賜福於心地正直的人。這首詩展現上主作為至高審判者，祂的統治帶來公義、保護與最終的喜樂。

當我們回顧世界的現況，不難發現仍充滿不義與黑暗。詩篇97篇提醒我們，上主仍然掌權，祂終將審判惡人，施行公義。我們應當憎惡邪惡，不向罪惡妥協，並堅持走義路。上主的信實與保護也是我們的安慰，提醒我們即使在艱難中仍要信靠祂。此外，義人最終會在上主的國度中得著喜樂，這激勵我們在生活中堅持行公義、活出信仰。

這樣的信仰實踐，也是在德國神學家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牧師身上清楚展現的。他生於納粹德國時期，面對不義的政權，他沒有選擇沉默，而是勇敢為真理發聲，參與反抗運動，甚至因此被捕入獄，最終殉道。他的《門徒的代價》與《獄中書簡》等著作中皆強調，真正的基督徒信仰不是消極等待，而是在黑暗中活出光明，成為公義的見證人。聖經的呼籲不只是敬拜與讚美，更是行動的召喚。我們要在這個充滿挑戰的世界中堅持行義，成為光的子民，見證上主的公義與信實。

跳脫利益和權力的誘惑與框架

◎鄭仰恩（台灣神學院教會歷史學教授、WCC中央委員）



對普世運動而言，真實的教會並不是一個為了追求合一而不問是非公理、只談和諧卻粉飾太平的教會，更不是一個以單一種族、膚色、階級或其他意識形態來排斥、邊緣化、甚至羞辱或拒絕「非我族類」的教會。一個告白「聖而公」的教會，應該是包容而非排斥；應該是歡迎而非拒絕他者。因此，教會在某些特殊情境下必須做出反省與告白，亦即所謂的「真理時刻」(moment of truth)，也就是普世教會所認知「必須告白信仰的處境」(status confessionis)。

(全文內容歡迎請至TCNN閱讀)

配得榮耀的上主，求祢的光照耀我，
使我在黑暗中不迷失，堅持公義，見證祢
的榮耀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

今天的關鍵字